

(中譯文)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

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登記之擁有可變動資本且責任與其子基金分離之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267219)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常會

2021 年 6 月 30 日

若您已出售或移轉您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儘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其完成出售或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使其盡速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請留意本通知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以下稱「中央銀行」）審核。

除本通知書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有大寫詞彙之語義與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24 日之本公司現行公開說明書並於 2021 年 3 月 8 日經修訂增補(下稱「公開說明書」)大寫詞彙之語義相同。可於通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公開說明書之影本。

本通知書亦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譯文應僅包含與英文版通知書相同之資訊及含意。於英文版通知書與其他語言版本之譯文有歧異之範圍內，應以英文版為準。請聯繫您的付款代理機構，以取得本通知書之本地語言版本(若有)。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擁有可變動資本且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之投資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敬愛的股東

年度股東常會

通知

謹檢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常會（下稱「年度股東常會」）之通知及投票表決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委託書。

除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應處理之常規事項（即收受與審議本公司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透過審議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審查本公司事務及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下稱「會計師」）報酬）外，董事基於以下理由，提出一項採納新的公司章程（下稱「新公司章程」）代替本公司目前之公司章程（下稱「現行公司章程」）之新議案。

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Michelle Friel 女士，地址：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電子郵件：michelle.friel@williamfry.com）索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核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影本。

決議案

第 1 項決議案提議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報酬。

第 2 項決議案提議通過新公司章程。為遵守愛爾蘭中央銀行就組織、本質及自我管理投資公司（如本公司）之管理方面之修訂要求及更高的期望，董事會已決定符合該修訂要求之最佳且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乃指派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管理公司（下稱「UCITS 管理公司」）。替代方案乃增加內部資源，惟董事會認為此方案效率不彰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新公司章程乃規定任命 UCITS 管理公司及給予其報酬之能力。新公司章程亦規定自資本支付配息之能力。現行公司章程與新公司章程之差異的詳細資訊載於本通知之附錄。

本公司擬採納之新公司章程將列入年度股東常會。若股東希望查看新公司章程，得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提議之新公司章程之影本。

Six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02 A342, Ireland.

董事：Daniel Morrissey, Christine Kenny, Jason Trepanier, Lynda Wood (nee Schweitzer) (US), John Nolan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登記之擁有可變動資本且責任與其子基金分離之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267219

需要採取之行動

每位股東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且每一委託書代表一票（除非採投票表決，於此情況，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之股東或以委託書之方式行使之股東，對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且若您打算以委託書方式投票，您必須於委託書規定之期限內，將委託書交付本公司秘書處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為通過第 1 項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常會之同意票數須超過 50%。

為通過第 2 項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常會之同意票數須超過 75%。

建議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常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您於年度股東常會投票同意決議案。



董事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謹此通知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以下稱「本公司」) 之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舉行，以決議本公司之以下事項：

1. 審查本公司事務。
2. 收受及審議董事報告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 (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處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Michelle Friel 女士，地址：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電子郵件：michelle.friel@williamfry.com) 索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核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影本。
3. 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以本公司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報酬」。
4. 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通過：「採納經主席簽名並列入年度股東常會之新公司章程，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代表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公司秘書處

註冊辦公室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備註：

1. 股東有參與本公司股東常會及投票之權利。各股東得指定一個或以上之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而非由股東為之。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成員。
2. 若股東不克親自出席，可使用隨附之委託書。委託書必須寄送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轉給本公司。股東得將委託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 或傳真至 + 353 1 639 5333，惟須立即將經簽署之委託書正本郵寄至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轉給本公司。委託書及經簽署之任何形式之委任文件，須於指定之股東常會舉行 48 小時前由秘書處收受，否則無效。

委託書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本人
代表
為上述公司之股東，謹此指定 (i) 會議主席，或若會議主席無法擔任，則指定 Louise Kennan，或若 Louise Kennan 無法擔任，則指定 Nicola Doran，或若 Nicola Doran 無法擔任，則指定 Michelle Friel，或若 Michelle Friel 無法擔任，則指定 Vincent Coyne 或 (ii)
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於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愛爾蘭時間)，於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舉行之股東常會及任何延期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請在下面的空格中使用「X」指出您希望對每項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未給予投票之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決議事項：	同意	棄權	反對
1. 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報酬。			
2. 採納經主席簽名並列入年度股東常會之新公司章程，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日期：2021 年[]月[]日

股東姓名及地址 _____

股東簽名： _____

股東姓名及地址 _____

股東簽名： _____

備註：

- (a) 若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應以蓋章或有合法授權之主管或法定代理人簽字。
- (b) 股東必須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其全名及登記地址。共同帳戶須註明全部持有人之姓名。
- (c) 若您擬不指定會議主席，或 Louise Kennan（若會議主席無法擔任）或 Nicola Doran（若 Louise Kennan 無法擔任）或 Michelle Friel（若 Nicola Doran 無法擔任）或 Vincent Coyne（若 Michelle Friel 無法擔任），而欲指定其他代理人，本委託書必須：
 - i. 個人股東須由其親自簽名或由其代理人簽名；
 - ii. 法人股東須蓋公司印鑑，或由其代表人或經合法授權之人簽名。
- (d) 若為聯名股東，則就任何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此處所稱排名最先之股東係按股東名冊上之排名順序而定。
- (e) 委託書須送達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轉給本公司。股東得將委託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 或傳真至+ 353 1 639 533，惟須立即將經簽署之委託書正本郵寄至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轉給本公司。委託書及經簽署之任何形式之委任文件，須於指定之股東常會舉行 48 小時前由秘書處收受，否則無效。

附錄

現行公司章程與擬採納之新公司章程間之差異

劃底線之本文表示擬新增之本文。

1. 第 1 條 (釋義)

擬於新公司章程中修訂第 1 條，插入以下新定義：

「管理協議」：係指本公司與管理人間目前就管理人之委任及職務達成之任何現存協議。

「管理人」：係指依管理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所委任且目前擔任本公司管理人之任何人、企業或公司。

此外，擬於新公司章程對某些現存定義更新，如下所示：

「行政協議」：係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人與行政管理人為當事人有關行政管理人之委任及職務之任何現存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係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人與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當事人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委任及職務之任何現存協議。

2. 擬於新公司章程插入新的第 92 條 (管理人) 如下：

「管理人」

(a) 於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第 70 條之一般性之前提下，但應獲得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之限制下，董事得依管理協議之條款，委任任何人、企業或公司為本公司之管理人並委託及授予該受委任之管理人其以董事身分得行使之任何相關權力、職務、裁量權及／或功能，依該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應支付報酬之權利，並具有董事認為合適之委任權力及限制，無論與其自身權力附帶或排除於其自身權力之外。倘管理人辭任或被解除委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委任，董事應盡最大努力委任（惟須經中央銀行核准）其他人、企業或公司為管理人以替代之。

(b) 管理人及其代理機構及受任人之服務所生之費用、稅、花費（包括增值稅）及所有合理代墊費用應向與該服務相關之基金收取，或若董事認為某項費用不屬於任何一基金，則該費用通常將按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若係為定期發生之任何費用或支出，董事得提前估計一年或其他期間之應計費用及支出。」

3. 第 15(a)(x) 條、16(a)(i) 條、19(h)(iv) 條、第 132 條、第 134(b) 條

擬採納之新公司章程之前述各條將與現有公司章程之同等條款不同，因各條將更新以明確提及管理人。

關於條文之精確差異之詳細資訊於章程之相關節錄條款中標示如下：

擬修訂第 15(a)(x) 條於新公司章程如下：

「任何店頭交易（下稱「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值之計算應至少每日為之且為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價格，或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委任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准之合格方（可能為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提供另一評價，或透過其他任何方式，只要該評價經存託機構核准。若衍生性金融工具評價之價格乃自交易對手取得，則該價格應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一方（可能為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至少每週進行核對。若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任何其他方式評價，則本公司將遵循國際最佳實務，並遵守由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與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AIMA) 等組織所建立之 OTC 工具評價原則，及由董事委任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准之合格方所提供之替代評價方法，應至少每月與交易對手提供之評價校對，若有任何重大差異應立即進行調查與解釋。」

擬修訂第 16(a) (i) 條於新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得以各基金之資產支付：

(i) 關於該基金而應支付予委任之管理人、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及任何由存託機構委任之次存託機構）之費用與支出。」

擬修訂第 19(h) (iv) 條於新公司章程如下：

「應適用第 (i) 或 (ii) 款之任何人，因其取得或持有相關基金之參與股份，而造成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行政管理人、銷售機構、存託機構或任何股東遭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失，應賠償之。」

擬修訂第 132 條於新公司章程如下：

「任何人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及該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且就 (c) 項目的而言，任何其他人士為 2013 年中央銀行法（監督與執行）、~~2015~~2019 年法規（UCITS 第 48 節 (1)）定義之「關連人士」得：

- (a) 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人，並持有、處分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股份，如同該人非具有該身份之人；或
- (b) 於該人之個人帳戶中處理任何種類之財產，即使該種類之財產包含於本公司之財產中；或
- (c) 為了本公司於向存託機構買賣財產時擔任代理人或本人，而該人不必向任何其他人、會員或其中任何一人記入此類交易產生或與之相關之利潤或利益。惟此類交易應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且應為常規交易並符合 (c) 項之規定。此類交易限於：
 - (i) 由存託機構（若與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進行交易時則為董事）核准之獨立且合格方認證評價；
 - (ii) 依具組織性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定，該交易乃該交易所合理可獲得之最佳條款執行之交易；或
 - (iii) 於 (i) 及 (ii) 不可行之情況下，依存託機構（若與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進行交易時則為董事）所滿意之條款，符合以下原則，符合以下規定即該交易須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應為常規交易。」

擬修訂第 134 (b) 條於新公司章程如下：

「受條款限制且合於法規範圍內，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及存託機構應有權依該條款（且受該條件與例外限制）向本公司求償，且得各依「管理協議」、「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及「存託協議」之規定向本公司之資產行使追索權，以符合及支付因該協議所生之成本。」

- 4. 擬修訂第 100 條（股息來源）於新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相關基金於資本中支付配息。
- 5. 擬修訂第 121 條（受通知權）於新公司章程，將管理人加入 (h) 款中每次股東常會受通知實體名單中。
- 6. 鑒於新的第 92 條插入及於新公司章程內之交互參照已經更新（於必要時），第 93 條至第 138 條擬於新公司章程中重新編號。

除此之外，現行公司章程維持不變。